

DAQING DAIRY HOLDINGS LIMITED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登記持有人(「**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根據細則第 83 (7) 條，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根據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書面通知（「**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知應呈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該等通知的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下文載列股東向董事會提名人選參選新董事（「**候任董事**」）的程序概要：

- (a)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候任董事，提名候任董事的通知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通知應列明候任董事的姓名、聯絡資料、背景簡歷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所規定的任何資料，並由該股東正式簽署；
- (b) 通知應連同由該候任董事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及
- (c) 向本公司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承董事會命
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朝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蔡朝暉博士及蔡嘉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夏其才先生、司徒達坤先生及霍偉明先生。